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公司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57,478.94万元，其中：坏账准备32,560.5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980.44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1.11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833.4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198.0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755.55万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1,539.79万元。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560.55万元。

（1）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3万元，全部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2,555.72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计提金额26,972.3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980.44 万元，其中：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49.05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573.89 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 357.50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1.1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09.50 万元、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56 万元，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0.04 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过对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对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准备 2,833.41 万元。

其中：江苏银河风电基建项目由于受响水“3.21”事件影响，导致产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减值迹象，经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43.84 万元；掘进工程（井巷工程）等工程，由于受贵州省环保影响，矿业权面临无法延续的风险，故为钼镍矿而在建的工程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经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447.65 万元；其他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41.92 万元。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部分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198.09 万元，其中：

（1）鉴于公司资金困难已无法继续投产钼镍矿，且由于受贵州省环保影响，矿业权面临无法延续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退出钼镍矿领域，经评估，本期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10,433.40 万元，探矿权减值准备 4236.11 万元。

（2）对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2,528.58 万元。公司对所有产品对应的专

有技术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减值，减值金额 2,528.58 万元。

6、商誉减值准备

鉴于公司资金困难已无法继续投产钼镍矿，且由于受贵州省环保影响，矿业权面临无法延续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退出钼镍矿领域，对收购遵义市通程矿业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755.55 万元。

7、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39.79 万元，其中主要系开发支出由于技术升级淘汰，市场前景不佳，经评估计提减值金额 1,493.64 万元。

二、预计负债情况

（一）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本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13,665.85 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3,725.00 万元，未决诉讼 9,940.85 万元。

1、对违规担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经公司核查，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共计 6 笔，截止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涉诉进展情况
1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公司	15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5500	是	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公司	2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3230	是	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已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二审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庭，暂未判决。

3	姜晓燕	银河天团成有司	4500	2017年12月3日	0	是	被执行方与姜晓燕已于2018年3月14日达成庭上调解协议，债务已清偿完毕，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3083	2018年9月13日	0	是	<p>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为关联企业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3083万元，借款本金共计3688.28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强制执行，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作出了(2019)川01执3643号及(2019)川01执3768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海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1541.5万元，总共划扣北海开关3083万元现金银行存款。该笔违规担保已形成新增资金占用3083万元。</p>
5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50	2017年1月21日	1950	是	2017年1月21日，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与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的贷款2050万元，由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以上借款剩余1950万本金未偿还。

							债权人已将上述借款人与担保方起诉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2020年2月11日该法院作出（2020）川7101执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借款人与担保人向华夏银行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
6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8年4月12日	500	是	2018年4月12日，银河集团向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了金额为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4月16日，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出票人银河集团到期未支付票据金额，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各被告，诉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500万汇票金额及利息；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合计	/	/	45,133	/	11,180	/	/

鉴于上述六项担保中，第2项一审已判决担保无效，第3项、第4项已执行完毕，第6项暂未开庭，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尚待执行的第1项李振涛案件、第5项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案件，公司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725万元。

2、对非违规担保的未决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 因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2016年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较大，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52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对于尚未二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共计预计负债6,698.27万元。

(2) 公司对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预计负债3,242.58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导致2019年减少利润总额71,144.79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144.79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事项形成了保留意见，我们表示尊重并同意其意见。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